

茲公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：

| 科 目 日期 | 時間 | 08:30 | 09:25 | 10:15 | 11:15 | 13:15 | 14:10 | 15:05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| 09:15 | 10:00 | 11:00 | 12:00 | 14:00 | 14:50 | 15:50 |
| 03月28日 (星期四) | 英語 | 自修 | 自修 | 自然 | 自修 | 自修 | 公民 | |
| 03月29日 (星期五) | 數學 | 自修 | 國文 | 自修 | 地理 | 自修 | 歷史 | |

備註：

1. 第一次段考寫作測驗時間：03月25日(星期一)班會。
2. 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45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3. 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。
4. 同學務必攜帶 **2B 鉛筆和橡皮擦**，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5. 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6. 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**座號**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7. 作文請使用**黑色原子筆**書寫在規定用紙上，原子筆請慎選，勿力透紙背。
8. 於測驗結束鐘聲**響起**，即停止作答。

